**乌鲁木齐职业大学食堂灭鼠要求**

**一、概况**

乌鲁木齐职业大学食堂分布于校本部、西校区天山区幸福路，面积：3000m2左右；祥云校区头屯河区苏州路西延段祥云中街566号，面积：28000m2；青年路校区天山区青年路369号，面积1500m2左右。

**二、资质和要求**

1、独立的法定人，并持有营业执照、银行账户等，近年财务审计报告书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2、提供灭杀实施方案书，为高校服务的优先考虑。

3、15平方米标准房间，布放20×20厘米滑石粉块两块，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％；有鼠洞、鼠粪、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2％；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％。

4、灭鼠饵料投放一个月至少更换一次，局部灭鼠次数不限，随时发生随时处理，如果鼠害严重时，加大灭鼠饵料投放密度和频率。

5、建筑物外围必须采用固定式鼠饵站，鼠饵站内部饵料应采用相关器械隔档，防止老鼠取食将饵料带出造成二次污染。鼠饵站密度应在十米左右一个为宜。鼠饵站内部放置施工单，每次施工，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应签字，以便甲方随时检查灭鼠工作进行情况。

6、建筑物内部采用尽量采用物理消杀，减少使用化学药剂，以防对食物造成污染从而带来卫生安全隐患。内部 采用粘鼠板、捕鼠笼等物理消杀的方式进行。物理器械的安放需有实际作用和效果（不仅仅是符合相关标准）。

7、灭鼠工作的进行应和食堂相关负责人沟通，相关负责人认可方可签字。乙方在施工一个月以后需要达到大幅度降低鼠害密度。如果效果不明显，乙方需增加施工次数，直至甲方相关负责人认可通过方可。

8、捕鼠笼、粘鼠板等物理消杀器械应及时检测更换，确保消杀器械起到鼠害防治最佳效果。